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03.09.04

一、獎勵指標-辦學特色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臺北醫學大學	說明會	自選面向	辦學特色自選面向可否於 104 年度重新選擇？	<p>1.103、104 年度為 2 年期計畫，業請各校於102 年度提報2 年度所選取之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爰 104 年度本部仍將依各校選取情形進行核算。</p> <p>2.105 年度之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將提前於 104 年度通知各校依校務發展情形重新選取。</p>
2	興國管理學院	說明會	獎勵門檻	學校 103 年度因未達到獎勵門檻(前 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應達 50%以上)，故未獲得 103 年度獎勵補助款，若 104 年度新生註冊率已獲改善，是否得重新提出申請計畫並獲經費？	<p>1.本部業依要點規定核配學校 103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惟學校因其他案件經本部列管中致尚未核定撥款。</p> <p>2.本部已函知學校，將俟學校列管案件解列後另行核定撥款。</p> <p>3.另有關明定前 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應達 50%以上，始得撥付獎勵經費之獎勵門檻，將於 105 年度起適用。</p>

二、支用計畫書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靜宜大學	說明會	質化審查	可否提供部內審查時遇到的問題或通用原則，提供作為學校辦學的參考及方向，以利資訊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審查過程仍以獎優為原則，學校應審慎思考自身辦學方向，反映於所選取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另應落實教學為學校辦學核心，使教學百分比必大於其它面向，至各項面百分比之分配，屬技術性問題。 2. 103 年度補助核配基準中，助學措施之助學金部分，以學校自籌經費辦理情形加以計算後核配，預估回補學校大約 65%的經費。105 年度本部將積極爭取更多政府經費，持續投注於鼓勵各校推動弱勢助學措施，俟透過專家學者工作圈或邀請學校討論後加以規劃定案後，向各校進行說明。
2	長榮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103 年度執行成效，須何時繳交報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預計 103 年 10 月上旬召開系統說明會，說明 104 年度計畫期程。 2. 目前規劃請學校於 104 年 1 月提報質化計畫書(更新執行成效)，本部將提早於 3、4 月核撥經費，俾利學校經費運用。
3	高雄醫學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1. 建議 104 年度執行成果(104 年度計畫書)的頁數限制範圍不包括前一年度委員執行成果辦理情形。考量各校審查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說明會將針對計畫書格式進行說明，學校所提意見納入參酌。 2. 104 年度各校無須到部質化簡報，且獎補助款屬專款專帳，建議學校自行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p>條目不一致(以高醫為例，103年度審查意見共 83 項)，故建議將審查意見排除於頁數限制，改由將計畫書頁數限制於 75-80 頁之間。</p> <p>2. 104 年度質化成果(計畫書)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 月提交，惟學校 103 年經費執行期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付款完畢於 1 月 15 日)，會計人員尚需將經費帳務處理後，始能確認正確之執行金額(含配合款)，故 1 月提交執行成果確有困難，建議可循例於 2 月提交。</p>	<p>斟酌辦理進度，於年度結束前盡早整理執行成效。學校若配合於 1 月提送執行成果，有利本部提早於 3、4 月核撥經費，俾利學校經費運用。</p>
4	東吳大學	說明會	提交日期	<p>有關 1 月繳交質化成果，若呈現方式、格式、撰寫內容更動(當中包含經費方面的整理、自評表連帶更動等等)，請考量學校會計單位在處理帳務資料之行政負擔，給予合理作業時間進行整理。</p>	<p>1. 本部預計 103 年 10 月上旬召開系統說明會，說明 104 年度計畫期程，原則上為 1 月底前繳交。</p> <p>2. 學校所提建議納入參酌，並於系統說明會時再聽取學校意見。</p>
5	佛光大學	說明會後	提交日期	<p>希望 103 年度辦學績效書面資料繳交期限可以延至 104 年 2 月 10 日左右，因年度結束，會計室業務非常繁忙，1 月底前恐無法完成精確的經費結算。</p>	<p>同上。</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6	靜宜大學	說明會後	計畫書格式、提交日期	<p>1. 針對昨日預告 104 年 1 月底繳交之成效表有幾點請教：</p> <p>(1) 每年都要寫經費訪視自評表，其大部分內容與「支用修正計畫書之前一年執行成效」大致雷同。所不同者經費訪視自評表需再提供經、資門前三高，使用獎勵補助款之教師與研究生名單等較詳細的資料。不知，二者是否有整合的空間？</p> <p>(2) 如果有整合成一次提供前一年度執行成效之可行性，則建議延後 1 個月至 6 個禮拜再交成效報告。估計各校的會計作業大約在 1 月中下旬可以結清 12 月的帳。待所有傳票出來就可抓前 3 高，製作上傳資料等工作。再多延 2 個禮拜是考量春節假期。這個方案的缺點是工作時程被壓得很緊，但因只寫一次執行成效，或許可以與各校商量。</p> <p>(3) 若無整合空間，依往年格式 1 月底交 103 年度執行成效，應無問題。</p>	<p>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明定獎勵經費核配基準包括行政運作之「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由學校質性說明前一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臚列預計成效(目標)、實際執行成效，及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等。</p> <p>2. 本部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計畫經費訪視，增列檢視學校辦學特色之成果展現，且採「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之經費訪視辦理原則，爰在書面審查過程中，除有經費使用情形相關資料外，仍請學校重點陳述執行獎補助經費所推動之辦學特色，致有相關資料重疊之情形。</p> <p>3. 為整合本部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及資源，並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本部於 104 年度開始推動「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並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項目，未來將透過經費訪視加強檢核學校經費符合要點使用原則情形，至學校辦學特色展現，則透過審查學校所提交之申請計畫進行了解。</p>

三、 經費使用原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世新大學	說明會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學校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手冊第22頁第5點)，惟「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明定補助經費不得作為維修費，故補助款是否仍得使用於維修費？	1.102年8月2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明定：「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u>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u> 」 2.103年2月5日修正計畫要點第8點有關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明定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2	華梵大學	說明會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可流用至資本門，以10%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列於資本門支出」。可否請部裡代為建議流用比例比照國科會放寬至30-50%？	請學校提供國科會相關公文，本部將納入參酌，並與部內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
3	靜宜大學	說明會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才可列於資本門」計價以單價為原則，但法規上未明確說明，屬技術性操作細則，故此部分是否給予學校彈性？	本部將納入參酌，並與部內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4	明道大學	說明會後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補助款可用來支應工程建築經費，但支用計畫及經費需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是否可比照其它支應項目不需事前報部？ 2. 獎勵補助款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執行完竣是指核銷並付款，可否放寬只要驗收完成(尚未付款)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項目符合要點所定「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之規定，避免日後經費訪視認定差異致追繳經費，建議仍維持現行方式。 2. 目前部分學校仍有驗收後超過 1 個月以上始付款情形，惟本獎勵補助經費係屬政府經費，應依政府會計年度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如學校確有因實務情況致未能依限辦理，建議依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

四、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亞洲大學	說明會	統合視導	請說明未來統合視導執行方式。	<p>1.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計畫經費訪視，採「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之經費訪視辦理原則，並以 3 年為一輪，以減少本部到校實地訪視頻率及降低訪視作業影響學校計畫執行及運作，目前已執行完竣。</p> <p>2. 為整合本部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及資源，並降低學校行政負擔，本部於 104 年度開始推動「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並納入本計畫經費訪視項目，以 4 年為一期(104-107)，每校於 4 年內僅需受訪一次，惟書面審查將持續進行。</p> <p>3. 另本計畫得視需要進行追蹤輔導及再受評機制，針對視導結果不佳或有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不以統合視導受訪一次為限。</p>
2	大同大學	說明會	核配撥款	103 年度獎補助第 2 期款將會於何時撥款？	<p>1. 103 年度計畫經費第 2 期款撥付期程，須視立法院審議本部所送專案報告並獲其同意解凍後而定，尚無法掌握確切日期。</p> <p>2.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之開議日期為 103 年 9 月 12 日，將先進行行政院施政報告，再進入各部會、各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安排審議 103 年度預算解</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凍案，本部將儘速促請提案討論，希冀於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獲得解凍，即予通知各校請款。
3	開南大學	說明會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南大學成立至今約 14 年，學生總人數約近 1 萬人，近 3 年教育部給予獎勵補助款相對第 2 類私立綜合大學為最低，且 103 年則為 34,968,091 元，參加會議後預判本校 104 年金額與 103 年大約相同。 2. 桃園地區另外 2 所大學(第 1 類 1 校、第 2 類 1 校)給予獎勵補助款都將近 1 億 4 千萬元，對本校約 1 萬人學生是非常不公平，此 2 校都設有博士班學程，成立時間都很長，校方各種固定資產都已折舊完畢，又有大量校友擔任教育部各評審委員，教育部的教卓計畫大約給予 1 億 8 千萬元補助，其補助標準應該更高，否則對本校是情何以堪，又如何良性競爭？ 3. 本校近 5 年積極辦學報到率及註冊率平均約 90%，可見已被社會及家長肯定，105 年的少子化衝擊(約少 38,000 人)，教育部 	<p>1. 本計畫明定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核配基準(30%)：業就學校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進行核算，其中學校規模包括學生、教師及職員人數，適時反映學校發展所需之經費。 (2) 獎勵核配基準(70%)：針對學校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事項予以核算，將透過各類組學校發展情形進行實質審查後，給予獎勵經費。 <p>2. 本部將持續檢討及滾動修正各項指標，並配合少子女化趨勢，規劃訂定獎勵門檻，以連續 2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50%之學校始核配獎勵經費，以鼓勵各校積極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源作適當分配。</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資源分配差異極大，各種指標及權重不見得公平，每年差 1 億至 2 億的補助，要本校如何面對競爭呢？為何不用良性市場競爭機制，實現公平、正義本校學生受教權。	